(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第24屆台菲經濟聯席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葉琦音 財務部副理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6.12.6-106.12.9

報告日期:107.2.6

公務出國報告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第24屆台菲經濟聯席會議」出國報告

頁數: 20頁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出國人員:財務部副理 葉琦音

出國類別:會議及參訪

出國期間:106年12月6日至106年12月9日

出國地區:菲律賓

報告日期:107年2月6日

内容摘要:

東協十國於2015年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總人口列全球第三大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GDP達2.5兆美元,為全球第六大經濟體。東協國家係我國長久以來最重要的貿易與投資夥伴,而菲律賓是距離我國最近的東協國家,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人口近1.2億,勞動力充足,內需市場龐大,經濟成長率近年來平均高達6%以上,展望良好。

菲律賓長期忽視製造業的重要性,導致缺乏完整產業聚落來供應各項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及半成品,故大量仰賴進口產品。為促進產業發展,菲律賓政府提供租稅優惠,吸引製造業至菲國經濟特區設廠。由於工資成本相對低廉、英語為官方語言及具備高技術水準勞動人力等優勢,亦吸引國外軟體、手機及資訊等廠商進駐;而治安欠佳、法令制度不全、電價高昂及基礎設施不足,則為投資障礙。

本次會議議題主要為農業、綠能/節能產業及菲國政府對促進投資貿易之各項措施,邀請我國及菲國業者、專家及官方人員發表專題演講,進行意見交流。就農業方面,均著重於運用科學技術,改善農業生產力及競爭力,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能永續經營。就綠能議題,菲律賓政府積極加強發展再生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降低因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朝向十年內全國電力100%來自再生能源的目標前進。我國則以2025年再生能源比

例提升至20%之非核家園為政策目標,將綠能科技產業列為產業創新政策之一。 菲律賓投資署(BOI)及經濟特區管理局(PEZI)則分別介紹於菲國投資的各項獎勵 優惠措施及投資便利性。

會議之後,主辦單位亦安排我國代表團與菲國廠商商務洽談,及參訪新克拉克綠城(New Clark Green City)與邦板牙省聖西蒙工業區(San Simon Industrial Park, Pampanga),前者係活化土地利用,發展現有經濟特區克拉克自由港區(Clark Freeport Zone) 北部,將菲國軍事基地轉化成智慧、抗災的市區衛星城鎮;後者為私人開發之工業區,各項設施仍在建造中。

本次聯席會議獲國內外廠商踴躍參與,職奉派於會議中擔任金融議題主講人,亦積極於商務洽談及其他場合向菲國廠商推介本行轉融資業務,並適時向我國廠商解說如何運用本行各項融資、保險與保證業務。此次我國與菲國簽署更新版投資保障協定,為我國廠商提供更高程度的投資保障,就促進雙邊經貿往來將有相當大助益。

目 次

	頁數
壹、前言	4
貳、行程簡介	5
参、菲律賓簡介	6
一、經濟概況	6
二、產業投資概況	7
三、投資環境	9
肆、經濟聯席會議內容概述	11
一、農業	11
二、綠能	12
三、投資便利措施	14
伍、產業參觀	16
一、新克拉克綠城	16
二、聖西蒙工業區	17
陸、心得與建議	18

壹、前言

菲律賓為我國第十大貿易夥伴,2016 年雙邊貿易額約達 109 億美元,我國亦為菲國第 12 大投資來源國,雙方經貿往來密切。

「第 24 屆台菲經濟聯席會議」由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菲律賓商工總會 (Philippi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共同舉辦,距前次於菲國舉辦聯席會議已有十年之久,此次獲雙方廠商熱烈參與。我國參加廠商包含綠能、醫療、物聯網、重工、營造等業者,有助於我國廠商瞭解菲律賓發展現況,拓展投資及合作商機。

本次會議針對「農業及食品產業」、「綠能/節能產業」、及「經商便利化促進投資貿易」為題進行交流,會議場外則有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產品展示,台菲雙方約 160 位代表與會。職奉派參加此次會議,亦於會議中擔任金融議題主講人,介紹本行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聯席會議之外,主辦單位亦安排我國代表團與菲國廠商商務洽談,及參訪新克拉克綠城(New Clark Green City)與邦板牙省聖西蒙工業區(San Simon Industrial Park, Pampanga),以充分探討合作商機。

菲律賓為新南向國家之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人口紅利優於其他東協國家,該 國政府提供租稅優惠,吸引電子資訊業至經濟特區設廠,又以英文為官方語言及 具備高素質勞工,外商投資持續成長。本次於會議期間,台菲兩國成功重新簽訂 投資保障協定,其中首創政府協助處理機制、全面提升保障標準、提供投資人多 元及充分救濟,深化雙向投資交流等四大面向,將能提供兩國投資人實質協助, 有助於推動及深化雙方貿易投資往來。

貳、行程簡介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菲律賓商工總會共同舉辦「第 24 屆台菲經濟聯席會議」,組 團赴菲律賓馬尼拉,行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自台北出發,12 月 9 日返抵國內, 主要行程如下:

12月6日(星期三):台北出發

12月7日(星期四):商務洽談/

經濟聯席會議

12月8日(星期五):產業參觀

新克拉克綠城(New Clark Green City)

邦板牙省聖西蒙工業區(San Simon Industrial Park, Pampanga)

12月9日(星期六):返回台北

參、菲律賓簡介

一、經濟概況

菲律賓由 7107 個島嶼組成,其中僅 880 個島嶼有人居住。工商業及投資主要集中於最大的呂宋島。2016 年菲律賓經濟成長 6.9%,較 2015 年之 5.8%高且符合菲國政府提出之 6%至 7%成長目標,亦優於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協國家;過去 7年,菲律賓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高達 6.3%,於東協國家中名列前茅。

服務業為菲國經濟最大之來源,占 GDP 之 59.5%且比重逐年持續增加,2016 年成長 7.5%,由於僑匯收入穩定及商業流程外包(BPO)行業持續成長等因素,菲國之房地產、零售業、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業更是持續成長。另工業占 GDP 產出之 30.8%,2016 年成長 8%,其中製造業及建築業等皆大幅成長。

2016年菲律賓進口值達 811.6億美元,較 2015年大幅成長 14.2%,主要成長項目為資本財(成長 39.6%)及消費品(26.2%);出口方面,2016年出口值 562.3億美元,較 2015年衰退 4.4%。主要出口衰退項目為林、礦產品及石油產品,除受國際間油價低迷影響外,菲國政府日漸升高之反對開採礦產資源等環保意識也是影響因素。

以支出面分析,家計消費及資本形成為菲律賓經濟最重要的支柱。由於菲國物價水準平穩、國際油價下跌、失業率持續降低及僑匯穩定,家計消費持續高度成長, 2016年成長率為8.4%

菲國在建設成長及僑匯增加下,經濟可望持續成長,但因政治風險升高造成投資活動降溫及偏弱的經濟改革展望,EIU預估2017-2018年實質GDP成長率分別為6.6%及5.7%。菲國官方預估2017年GDP成長率約6.5%-7.5%,2018年至2022年則為7.0%-8.0%。由於預期菲國將增加公共支出及私部門加強投入建設活動,及來自僑匯、外包服務業、旅遊業等收入等因素影響,各研究機構對GDP成長仍持正面評價。未來帶動菲律賓經濟成長最主要的因素來自公、私部門之投資及私部門消費。

外商直接投資(FDI)方面,由於菲國財政及基礎建設持續改善,經濟維持成長,銀行體系健全穩定,未來外商直接投資將保持穩健成長,惟投資金額仍落後於東南亞鄰國。菲國雖然有低廉之工資及訓練有素之員工,而治安欠佳、法令制度不全及基礎設施不足則為投資障礙。與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相比,菲國仍相對缺乏投資吸引力。

國際信評機構惠譽(Fitch)於2017年12月10日調升菲律賓長期外幣主權評等,由BBB-調升至BBB,展望為穩定,係因總體經濟持續表現強勁,政府完善政策受到高度支持;標準普爾(S&P)給予BBB,及穆迪(Moody's)給予Baa2,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二、產業投資概況

菲律賓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金、鐵、銅、鉛、鋅、銀、鎳、汞、錳、及 鎘,非金屬礦包括石灰石、鹽、石棉、大理石和瀝青,但菲律賓仍然是一個石 油淨進口國。菲律賓擁有豐富的農、漁、林業資源,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玉 米、椰子和甘蔗。

菲律賓農業就業人口約 2,500 萬人,是國家經濟不可動搖的根本,也獲得政府相當程度之重視。不過由於颱風多、溫室效應的氣候變化、灌溉系統不佳、以及栽種技術欠佳,導致菲律賓農業發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正由於前述因素,菲律賓雖有 470 萬公頃的稻田,但其稻米生產卻未能滿足本國之需求。依據東協食品安全資訊系統發表的研究報告,菲律賓的稻米生產量在東協 10 國中排名第五,落後於印尼、泰國、越南、及緬甸,每年仍須進口大量稻米。

菲律賓長期忽視製造業的重要性,導致缺乏完整產業聚落來供應各項產業所需 之零組件、半成品,電價高漲,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 陸經營成本高漲,許多外資工廠都想往東南亞國家遷移,其中有部分轉移至菲 律賓;日本企業基於分散風險及看中菲律賓內需強勁等考量,近年來一直增加 在菲投資,並帶動「產業供應鏈」轉移至菲律賓。以上兩因素已使菲律賓製造業

開始活絡。

為促進產業發展,菲律賓政府提供租稅優惠,吸引電子製造業至菲國經濟特區設廠,再加上工資成本低廉、英語為官方語言及具備高技術水準勞動人力之優勢,吸引國外軟體、手機及資訊等廠商進駐。近年菲律賓准許外國投資金融服務業、零售貿易業與能源工業,菲律賓產業結構中服務業比重逐年增加,2016年服務業、工業及農業產值占 GDP 比率為 59.5%、30.8%及 9.7%。2016 年菲國外人投資(FDI)總額約 46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10.7%,推測可能受菲國 2016 年總統大選,投資人觀望心理、暫緩投資所影響。

2016年各國在菲律賓投資表

排名	國 別	金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1	荷蘭	1,041.2	22.6%
2	澳洲	683.1	14.8%
3	美國	661.8	14.3%
4	日本	569.8	12.5%
5	新加坡	506.6	11.0%
6	韓國	339.8	7.4%
7	德國	103.3	2.2%
8	英國	99.7	2.1%
9	維京群島	95.2	2.0%
10	開曼群島	77.0	1.7%
11	泰國	54.1	1.1%
12	台灣	33.9	0.7%
	其他	347.1	7.5%
合計	1	4,612.3	100%

資料來源:菲律賓國家統計局 (PSA)

菲律賓服務業最具知名度的就是「商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OP)產業」,菲律賓現正利用其英語優勢大力推動該產業,平均每年成長20%以上,外包產業三分之二收益來自客服中心,其餘三分一之來自軟體發展、動畫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菲國現已超越印度及中國,成為全球最大服務供應國。

2016年菲律賓外資投資產業表

排名	產業別	金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1.	製造業	2,020.0	43.8%
2.	電力瓦斯供應	1,171.5	25.4%
3.	行政支援服務	542.0	11.7%
4.	運輸及倉儲	328.4	7.1%
5.	地產開發	146.6	3.1%
6.	旅館餐飲	111.1	2.4%
7.	農林漁牧	109.9	2.3%
8.	資訊通訊	83.8	2.2%
9.	供水廢物管理	37.0	0.8%
10	汽機車銷售維修	21.0	0.4%
	其他	41.0	0.8%
合計		4,612.3	100%

2016年菲國外人投資產業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其次為電力、煤氣、蒸汽及空調供應業,再其次為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三、投資環境

菲律賓經濟發展主要仍依賴海外勞工的僑外匯回款。尤其大型購物中心已發展成 菲律賓消費文化,海外工作者匯回款為推動消費的重要關鍵。在馬尼拉大型購物 中心常可見到其內外幣兌換處大排長龍,都是民眾來兌換海外親友匯回之美元, 亦即海外匯款支撐起菲律賓國內消費。此外,菲國企業普遍發放「週薪」而非「月 薪」,由於菲律賓民眾財務透支視為常態的消費習慣,菲國人口近1.2億,對投資 業者而言,內需市場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

近幾年來菲律賓經濟持續成長,投資環境已較前有所改善,龐大的人口紅利,加上年輕人勇於消費的特性,市場已逐漸受到外商青睞。菲律賓為東南亞國家中唯一同時享有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計畫(GSP)及歐盟 GSP plus 免稅待遇之國家,有利出口相關產品至歐美之廠商投資。

菲國投資環境有以下優點:

- (1)市場具開發潛力:菲國擁有超過1億人口,具有龐大潛在的消費市場。且 其 地理位置與我相鄰,雙邊往來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均具競爭力。
- (2)農業合作發展空間大:菲國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 9.7%,近年積極發展 農業,然其生產技術仍大幅低於我國。我國廠商可就農林漁牧產業,選擇有利 產品項目在菲國投資或拓鎖。
- (3) 勞力資源充足:當地勞力及土地供應充沛,價格較我國相對低廉。由於教育普及,且係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故歐、美、日資訊業及勞力密集電子業均以菲國為其海外零組件加工基地。
- (4)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之一,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
- (5)基礎建設漸次改善:菲國政府利用日本、美國、歐盟、世銀、亞銀及國際 貨幣基金的融貸,吸引許多國內外企業參與公共工程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硬 體建設漸漸改善。
- (6)經貿政策持續改革:菲國經濟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管制項目亦陸續開放, 市場經濟體系漸趨自由。

菲國整體投資環境與東南亞鄰國相較,仍有產業鏈供應不足、法定工資較高、及電費相對高昂等因素。不利條件如下:

- (1)基礎建設尚未完善,偏遠地區相對落後,交通、電力、供水及電訊等供應 有所限制。
- (2) 大馬尼拉地區已趨飽和,地價攀升、工資上漲、交通擁擠,與越南、印尼、 大陸比較,喪失競爭優勢。
- (3) 電價高昂,菲國已超越日本,成為亞洲及世界家用電費最高之國家。而在 工業用電方面,菲國亦高居世界第2,僅次於新加坡。
- (4)治安欠佳,勒索及綁架等事件頻傳,成為投資者人身安全的顧慮。
- (5) 產業鏈不健全,許多原料及零組件不易在當地取得,必須仰賴進口。

肆、經濟聯席會議內容概述

本次會議議題主要為農業、綠能/節能產業及菲國政府對促進投資貿易之各項措施,邀請我國及菲國業者、專家及官方人員發表專題演講,職亦於會中介紹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務。

一、農業

(一) 菲律賓農業科技發展現況

菲律賓大學 Dr. Edna Aguilar 主講

菲律賓農業用地約3千萬公頃,且以小農居多。其中80%作物為稻米、玉米及椰子。雖菲國經濟持續成長,但農漁業從業人口卻普遍貧窮,2016年農業占GDP比重也降至9%。由於菲國颱風頻繁,氣候因素對農業影響重大。該國制訂農業發展目標,朝向2030計畫,使該國農業能永續發展。菲國政府已投入研究發展計畫,以科學方式進行品種及土壤改良,改善生產及儲藏技術,致力於提高農業生產力及競爭力。此外,菲國學術研究機構亦與農業部門合作,鼓勵更多新一代農業人口加入。

(二) 台灣農業生物科技

台灣大學農學院盧虎生院長主講

台灣土地面積只有 23% 適合耕種,且極端氣候頻仍,影響收成。此外,耕作者以小農居多,平均耕種面積僅 1.1 公頃,且人口老化,平均農業勞動人口達 62 歲。 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為期四年的「農業生物經濟計畫」,以農業基因體應用、動植物新品種與種苗、動植物健康管理及農業副產物再利用等做為四大重點產業。以往農業傳統做法無法發展產值至極大化,而農業生物經濟主要目標就是不僅要帶動農業發展,並期發展安全無虞、無危害人類健康的新農業,以及提高農業生產力及生產高附加價值作物的永續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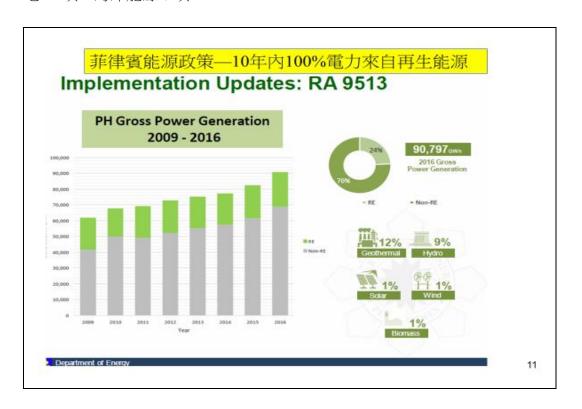
二、綠能

(一) 菲律賓再生能源投資之政策與法規

菲律賓能源部再生能源管理局 Assistant Director: Marissa P. Cerezo 主講 菲律賓政府積極加強發展再生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降低因國際能源 價格波動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並提供財政及非財政獎勵措施,提高可再生能 源的利用率。該國 2016 年約 24%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菲國政府核准數座再生 能源發電廠興建計畫後,再生能源在颱風肆虐的菲律賓群島已取得重要進展,朝 向十年內全國電力 100%來自再生能源的目標前進。

2012 年 12 月菲律賓能源部正式啟動「2012-2030 國家能源發展計畫」,包括能源安全、能源定價及能源可持續發展三方面目標發展。菲律賓能源管理委員會(ERC)批准的再生能源電力入網優惠電價分別為:太陽能電力每度電 9.68 披索,風能 8.53 披索,生物能發電 6.63 披索,水電 5.90 披索。

截至 2017 年 7 月,依菲國 RA9513 法案,已核准 845 件再生能源投資計畫,總發電量達 22,370,52MW。獲得批准之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大部分為水力發電,共 451項,其次為太陽能發電 212項,此外為生質能源 75 項,風力發電 60 項,地熱發電 41 項,海洋能源 6 項。



(二) 台灣綠能設備技術對東南亞國家及產業影響

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 陳啟彰理事長主講

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排碳量逐年增加及傳統能源快速耗竭,世界各主要國家 莫不將節能減碳列為施政方向,進行能源戰略布局,發展再生能源,綠色產業儼 然成為全球經濟新亮點。

為配合全球減碳量政策及因應綠色經濟時代的來臨,以及達成我國邁向 2025 年 再生能源比例提升至 20%、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政府將綠能科技產業列為產業 創新政策之一,以創能、節能、儲能和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支持產業發展所需, 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未來將持續善用臺灣所具備發展綠能的利基,全力推動 綠能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並促進環境永續發 展。

此次參展的我國綠色能源產業聯盟成員,包含太陽能及地熱發電系統、儲電、照明、節電等多樣產業的綠能業者,均積極投入致力於產業創新,已有相當進展。

(三) 太陽能發電的現況及未來展望

雲豹能源科技公司 譚宇軒執行長主講

2016年東南亞地區建置了約 1.7GW 的太陽能電力,其中我國增加 368MW。2025年,我國目標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根據我國能源轉換政策,提供廠商以太陽能固定收購電價、建立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機制,得以租賃或投資方式進入太陽能市場。

菲律賓於 2016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達 24%,同樣提供財務獎勵給投資業者, 外資太陽能發電廠也可與當地電力公司就售購電簽訂雙邊協議。該公司於當地投 資甫獲得菲國政府核准,未來希望有更多投資機會。

三、投資便利措施

(一) 菲律賓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BOI)

Director: Angelica Cayas 主講

菲律賓投資署協助投資菲國之廠商各項商業登記及後續服務,並每年公布旨在鼓勵當地投資的「投資優先計劃」(IPP,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以特殊的優惠待遇,單獨管理各類經濟區、出口加工區和保稅區的投資。2017年公布之「2017-2019年投資優先計畫」,獎勵項目如下:(一)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二)農林漁業;(三)策略性服務業;(四)基礎建設及物流,包含與地方政府進行公私夥伴合作;(五)醫療、健康照護服務,包含毒品勒戒所;(六)大眾住宅;(七)共榮經濟模式(inclusive business models);(八)環境及氣候變遷;(九)創新驅動產業;(十)能源。

該機構建議我國廠商可在菲國投資各項獎勵項目,創造商機進入東協、歐盟、及美國市場。此外,在各項金融服務相關產業如銀行業、保險業、融資服務、投資公司等,均有相當優惠之投資獎勵措施及可觀的商機。

(二)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EZA)- 經濟特區的管理機關

經理 Mr. ElmerSan Pascual 主講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是管理經濟特區的政府機關,負責發展、管理及推廣經濟特區,吸引當地及海外投資。截至 2017 年,菲律賓共有 378 個經濟特區,4,090 家廠商進駐。根據估計,PEZA 每年批准該國超過一半的外來直接投資。在2016 年,經濟特區出口占菲國出口總額 65%。2017 年 1-9 月,特區內投資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94.12%,約 1,965 億披索,出口則增加 9.66%,達 380 億美元,創造近 138 萬個就業機會。

該機構負責於全國物色及提議用作發展經濟特區的地點。投資者可以 50 年的長期租約租用經濟特區內的土地,並在租約期滿後續約。製造商或私人土地開發商亦可物色及發展合適地點,然後再為這些私人發展地點申請 PEZA 資格。合資格的經濟特區租戶必須向 PEZA 註冊,方能享有優惠及特別海關資格。

主要投資優惠為:4至6年所得稅減免;減免期滿課徵收入總額5%所得稅;免稅進口資本設備、零組件及原料;進口用於出口的原料及物資免稅;所有地方政府稅全免等。此外,符合再生能源法設立之企業享有7年免稅優惠。

此外,為促進投資,所有在經濟特區(PEZA)投資者,無須再向菲國營收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登記為進口商。由 PEZA 認證的投資者可以直接從海關總局(Bureau of Customs, BOC)獲得進口商認證,無需經過 BIR 審查。

BOI 及 PEZA 提供各項投資優惠之比較分析如下表:

INCENTIVE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Executive Order No. 226, as amended)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Republic Act No. 7916, as amended)	
Income Tax Holiday (ITH)	4 – 6 years (max of 8 years)		
ITH Bonus	3 years provided the firm meets certain conditions		
Special Tax Rate of 5% on Gross Income	None	Special Tax Rate of 5% on Gross Income	
Importation of Capital Equipment, Spare Parts and Supplies	0% Duty	Tax and Duty-Free	
Im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s & Supplies used in Export	Tax Credit	Tax & Duty-Free	
Value Added Tax	Zero Rating for Exports	0%	
Employment of Foreign Nationals	Special Non-Immigrant Working Visa within 5 years from project's registration including spouse and unmarried children under 21 years of age		

伍、產業參觀

一、新克拉克綠城(New Clark Green City)

「菲律賓基地變更暨發展署」(Bases Conversion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BCDA)推出「新克拉克城市計畫」,發展現有經濟特區克拉克自由港區(Clark Freeport Zone) 北部,BCDA 將菲國軍事基地轉化成智慧、抗災的市區衛星城鎮,引進各項建設及娛樂設施,帶動經濟發展。此佔地面積約為 9,450 公頃的「新克拉克綠城」,將發展成智慧、抗災的市區衛星城鎮,預計成為菲律賓城市綠色與永續發展的標竿。

基地變更暨發展署屬菲律賓國營企業,於 1992 年創立,主要負責改建菲律賓境 內的軍事基地與相關設施,活化土地利用,變化成商業區、住宅區、或是觀光設 施等,提升呂宋島地區的社會與經濟發展。

新克拉克綠城共分為五大區域:政府行政中心、商業區、創新產業區、農林業研發中心、健康與生態旅遊區。各區土地規劃分別說明如下:

商業區的土地主要是做住宅、輕工業與業務外包產業等利用;創新產業區將有許多國內外學術機構進駐,強化產學合作,發展創新展業。農林研發區規劃發展永續農業,為臨近社區創造經濟成長,也將設立食物加工運輸站。健康與生態旅遊區規劃有各式健康、娛樂設施,並發展旅遊業。政府行政區內規劃設有政府機構的區域辦公室與「克拉克綠色城」的管理機構等。

「克拉克綠色城」開發計劃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 5 年計劃,預計進行到 2019 年,所需經費約為 590 億披索。為了吸引國內外投資者參與這項開發計劃, 投資者將享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包含百分之 5 的所得稅,以及進口原物料免稅 等。

二、聖西蒙工業區(San Simon Industrial Park, Pampanga)

該區為菲律賓 Global Aseana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所開發,位於中部呂宋區,其中佔地 18 公頃的區域中,已建立保全系統,倉儲區、商業辦公大樓、道路網絡及街燈、電力及水力設施、廢水及防火系統等仍在建構中,但因該區為一私人工業區,投資商可購買其土地,與官方工業區土地以租借為主有所不同。

陸、心得與建議

一、促進我國農業發展為重要課題

農業為立國根本。回顧我國農業發展歷程,在1950年代,由於糧食不足,農業施政的首要工作是改善生產環境、引進新技術等提高生產力的措施,以達到技術效率。我國地小人稠,可耕地有限,隨著經濟成長,經濟發展重心逐漸由農業移轉到工商業,農業出現勞力缺乏現象。由於貿自由化,我國農產品進口量逐漸增加,農業經營壓力也愈來愈大。尤其農業勞動力老化、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農業所得低於受僱人員報酬,不易吸引年輕人投入。

隨者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區域農業生產,造成糧食供應緊絀及價格波動,各國重視糧食安全已成為趨勢。近年來我國平均每年度農損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已不足分擔農民生產風險。雖然我國農業科技研究具國際領先地位,然產業化及智慧化運用似仍不足,未能充分展現其技術優勢。

未來我國農業發展除提升生產力之外,必須同時提升競爭力;將農業由以往追求 技術效率、價格效率、開拓市場等目標,運用科學方法推進到發展知識經濟。現 今我國發展的農業生物經濟,即為新的產業模式,以期運用生物技術,實現可永 續經營的農業。

二、加速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提升能源自主

為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政府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五加二創新產業」之一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增加優質就業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

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綠能建設部分,將於4年(106-110年)內分3 期共投入207.85 億元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已編 列新臺幣80億元,補足未來綠能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綠能建設是以兼顧能源 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以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為4大主軸 推動,預計於114年可帶動新臺幣1.8 兆元的民間投資。完備我國綠能發展基礎 建設後,預計達成非核家園能源轉型並帶動產業創新,同時吸引國際頂尖廠商來台投資,結合本地具潛力的廠商,提升我國產業未來競爭力,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三、政府應加強提供我國綠能廠商產業發展之必要支援

據綠能業者反映,政府對國內綠能產業的重視似以太陽能光電業為主,惟綠能產業鏈範圍廣闊,包括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各層面,均有許多業者投入,且多為中小企業。我國中小企業主具有高度的企圖心及學習熱忱、靈活的經營彈性、綿密的產業網絡聯繫等特質,是我國經濟成長的動能之一。

中小企業資源有限,惟投入綠能產業鏈,無論研發、生產、行銷各層面,都需相當資金挹注。此外,縱使有優良技術及研發成果,其他如發展自有品牌、取得專利及避免因侵權而觸及國際訴訟,皆為政府可協助提供支援項目。政府亦可整合國內綠能產業鏈廠商,就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等各種功能完整之產業優勢,共同爭取國際標案,提升總體產業競爭力。

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綠能金融行動方案」,短期目標為協助綠能業者, 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中長期目 標則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措施,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及消費者 重視綠色永續,讓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四、我國業者仍應注意菲律賓經營風險

菲律賓勞力及土地供應充沛,教育普及且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故 歐、美、日資訊業及勞力密集電子業均以菲國為其海外零組件加工基地。菲國為 東協會員國之一,可利用菲國打入東協及國際市場。

菲律賓尚非 WTO GPA 簽署國,菲律賓政府採購均以菲律賓公司及菲國產品為優先。例如,菲國政府出資興建工程所需之貨品,須向菲人持股 60%以上之企業採購;基礎建設服務(infrastructure services)須向菲人持股 75%以上之企業採購;諮詢服務須向菲人持股 60%以上之企業採購。就基礎設施項目,外國人得依國際條約或協議,參與該國政府採購。然而,外國廠商參與該國之財物採購仍有相當限制,例如要求使用本國勞工、原料、本國生產之商品等。

雖然菲律賓貧富差距大,消費者仍普遍習慣透支,隨該國持續經濟成長,該項特性可成為刺激經濟發展的利多因素。惟菲國幅員廣大,我國廠商於當地拓銷,應注意應收帳款收回困難之風險。此外,基礎建設尚未完善、電價高昂、大馬尼拉地區工資及物價攀升、治安欠佳及產業鏈不完整等,均為需考量的不利條件。

五、臺菲重新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深化雙邊投資貿易往來

本次聯席會議期間,「第 23 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亦同時於馬尼 拉舉行,雙方在會中簽署更新臺菲投資保障協定(BIA),使菲律賓成為我國與新 南向國家第一個完成更新雙邊投資協定的國家。新的投資保障協定特色為列入服 務業(含智慧財產權及金融業)、將法規透明化、最惠國待遇及政府協助處理機 制,更新除擴大投資保障標的外,未來臺商若在菲律賓發生投資糾紛,申訴時將 有法源根據,為臺商提供更高程度的投資保障,並有助於促進臺菲兩國投資及經 貿活動,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六、參加聯席會議為本行業務拓展契機

本次聯席會議獲國內外廠商踴躍參與,職奉派於會議中擔任金融議題主講人,除介紹本行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亦積極於商務洽談及其他場合向菲國廠商推介本行轉融資業務,並適時向我國廠商解說如何運用本行各項融資、保險與保證業務。大部分我國業者與菲國買主係首次往來,故少有放帳交易,多以信用狀交易或收現方式為主。此次我國與菲國簽署更版投資保障協定,對雙邊經貿往來將有相當大助益。